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彭州市第四人民医院(彭州市精神卫生中心)的彭州市第四人民医院(彭州市精神卫生中心)2021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(第三次)(彭州市政采(2021)A0034号-2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彭州市第四人民医院(彭州市精神卫生中心)2021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(第三次)(标的名称)，属于物业管理服务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成都公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21人，营业收入为3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成都公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2月10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